

教育局通函第29/2022号

分发名单：所有英基学校协会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属下学校、国际学校
校、私立独立学校
及其他私立小学和
中学日校的校监和
校长

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 私立日校一笔过纾困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英基学校协会（英基）属下学校、国际学校、私立独立学校及其他私立小学和中学日校有关提供予私立学校的一笔过纾困津贴。

详情

2. 政府于2022年1月14日宣布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系列纾困措施，协助受到防疫措施影响的行业。为减轻私立小学和中学日校因自2021/22学年实施面授课堂及校内活动的限制，尤其自2022年1月中旬全港幼稚园及小学暂停面授课堂所带来的财政困难，教育局于「防疫抗疫基金」下为注册的私立小学和-中学日校提供每校40,000元的一笔过津贴。

合资格学校

3. 所有于本通函发出日仍在营运的英基学校、国际学校、私立独立学校及其他提供正规课程的注册私立小学和-中学日校均符合资格。同时开办中小学部的学校，每部会作一所学校计算。若同一学校在多于一个地点营办，只作一所学校计算。同时开办小学部及中学部的特殊学校作一所学校计算。

拨款安排

4. 符合上文第3段所述的资格要求的学校毋需提交申请。相关拨款安排如下：

- (i) 就接受政府资助的英基学校：
津贴会直接存入学校的银行帐户。

(ii) 国际学校、私立独立学校及其他私立小学和中学日校：

如学校曾透过自动转帐收取之前教育局通函第192/2020号的一笔过纾困津贴，此津贴会继续透过自动转帐存入学校的银行帐户。如学校先前以划线支票收取津贴，此津贴会继续以划线支票发放，并邮寄至学校注册的地址。

本局获得拨款后会尽快向以上学校发放有关津贴。

5. **没有**获发教育局通函第192/2020号一笔过纾困津贴而符合上文第3段所述资格的私立日校须填妥附录的收款资料表格，并于**2022年1月28日或之前**以传真（传真号码：3520 4789）或邮寄方式（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送交教育局学校行政第四组。教育局会在收到填妥的收款资料表格后尽快把划线支票邮寄至学校注册的地址。如教育局在上述日期或以前仍未收到学校填妥的收款资料表格，我们将假设学校并不需要是次一笔过的纾困津贴。已根据教育局通函第192/2020号获得一笔过纾困津贴的学校毋需再次提交该附录。如学校的收款人资料有更改（例如收款人名称与之前提供给教育局的有所不同），学校可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提交该附录以通知本局有关更改。

财务及会计安排

6. 所有学校须在帐目内妥善记录一笔过纾困津贴。所有帐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学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学校应将有关津贴用于学校营运，并确保其有效运用。就此，学校须注意有关津贴不得用于酬酢。学校亦不得将有关津贴以任何形式（包括捐赠、贷款或拨至其他帐户）转拨予第三者。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审核上述津贴的使用。如学校被发现没有妥善使用有关津贴，须将有关津贴归还教育局。通常须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帐目的私立日校应遵照本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帐目的有关信件的规定。

查询

7. 如有查询，请与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致电3509 8664与学校行政第四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颖贤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
私立日校一笔过纾困津贴
收款资料表格**

（没有获发教育局通函第192/2020号的私立学校一笔过纾困津贴或
须更改收款人资料的私立日校适用）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学校行政第四组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
[传真号码：3520 4789]）

本人 _____（姓名），为 _____

（学校名称）之校监，提供以下资料以收取私立日校一笔过纾困津贴：

1. 学校名称： _____
2. 学校注册编号（六位数字）： _____
3. 此津贴的收款人姓名与上述学校的名称相同；或
 此津贴的收款人姓名与上述学校的名称不相同，本校请教育局将上述津贴全数存入名为 _____
的帐户（不接受个人帐户）。本校使用上述的帐户的理由为：

4. 本校没有获发教育局通函第192/2020号的私立学校一笔过纾困津贴；或
 收款人资料有所更改。
5. 联络人姓名及电邮地址：

本人会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9/2022号就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下私立日校一笔过纾困津贴所订的适用条款。



学校英文全名
(须与印章一致)： _____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